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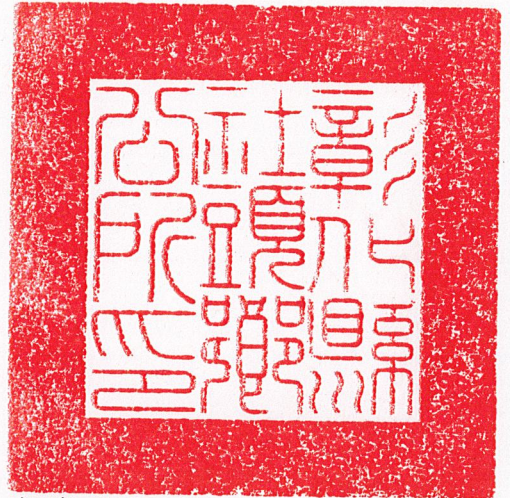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社鄉社字第1130003452A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社頭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社頭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

鄉長蕭浚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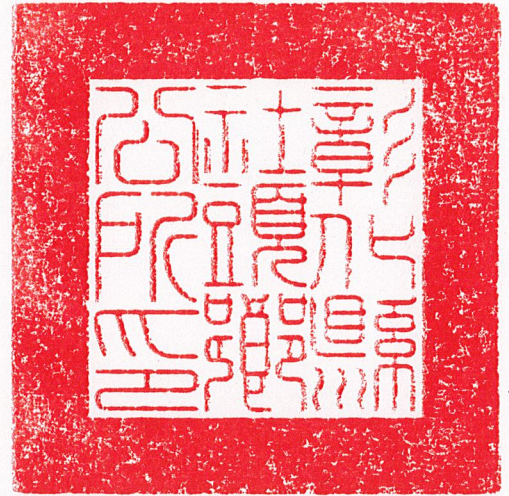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社鄉社字第11300034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社頭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 二、公告修正「彰化縣社頭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

鄉長蕭浚二

彰化縣社頭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鄉民生活陷困者減輕其負擔，落實救助政策，爰提高本鄉急難救助喪葬補助金額，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救助對象：本鄉鄉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其第六條急難救助核發標準第一項：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者，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由新台幣五千元提高至新台幣壹萬元、中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由新台幣三千元提高至新台幣五千元。以符合實務與實際生活水平。本次本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修正案，修正辦法第六條，自修正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社頭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急難救助核發標準</p> <p>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者，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3000 元。</p> <p>二、合於第三條第二款者，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4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3000 元、一般清寒戶者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2000 元。</p> <p>三、合於第三條第三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新台幣 2000 元。</p> <p>四、合於第三條第四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新台幣 2000 元，最高上限 5000 元。</p> <p>除上述各款情形外，因其他事故致生活困難者，專案簽奉首長核定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p> <p>急難救助核發標準</p> <p>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者，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u>10000</u> 元、中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u>5000</u> 元。</p> <p>二、合於第三條第二款者，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4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3000 元、一般清寒戶者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2000 元。</p> <p>三、合於第三條第三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新台幣 2000 元。</p> <p>四、合於第三條第四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新台幣 2000 元，最高上限 5000 元。</p> <p>除上述各款情形外，因其他事故致生活困難者，專案簽奉首長核定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p>	<p>提高本鄉喪葬急難救助金額度，低收入戶調整為 10000 元；中低收入戶調整為 5000 元。</p>

彰化縣社頭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社鄉社字第 104000379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社鄉社字第 1130003452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條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協助鄉民因遭受意外傷害、重病、死亡、家庭變故或其它原因，致生活陷入困境者，減輕其家計負擔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之救助對象：
- 一、本鄉鄉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本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
 - 三、本鄉鄉民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財產、財產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 四、本鄉鄉民遭遇其他重大變故或因其它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經社頭鄉公所訪視評估，認定有確實救助需要者。
- 第四條 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期限：
- 急難救助金受理時效，以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為限，同一事故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各項救助申請之程序
- 一、喪葬補助：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者，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死亡證明書。
 - (二) 辦妥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四)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
 - (五)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其它可證明文件。若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通報後由公所或村長協助代為處理喪葬事宜。
 - 二、醫療補助：合於第三條第二款者，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療費用收據。(三個月內
2,000元以上必要支出之醫療收據正本)

(二) 醫生診斷書。

(三)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家庭清寒證明書。

(五)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其它
可證明文件。

三、生活扶助：合於第三條第三款者，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事實證明文件(如加退保證明、徵集令、服刑或入監證明、
失業認定證明、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家庭清寒證明書。

(四) 其他可證明文件。

四、其它補助：合於第三條第四款者，申請時應檢足資認定遭遇重大
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急難救助核發標準

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者，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10000 元、中
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5000 元。

二、合於第三條第二款者，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4000 元、中低
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3000 元、一般清寒戶者每案救助金新台
幣 2000 元。

三、合於第三條第三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新台幣 2000 元。

四、合於第三條第四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新台幣 2000 元，最高上限
5000 元。

除上述各款情形外，因其他事故致生活困難者，專案簽奉首長核定補
助額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或參加各種社會保
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救助；另以虛偽不實
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
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費為善心人士捐款，若經費不足時，視財源酌情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